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日第二五四一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五六六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伍肆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三月二日

總統令

派陸錫光、康代光、賈鍾芳、賴順生、侯暢、陳玉科、羅萬、謝東閣、許智偉、張益弘、趙榮長、劉玉琛、張光亞、馬國琳、徐鼎、成錫軒、張邦珍、劉象山、華仲康、盧衍祺、巴登天、俞兆和、馬小梅、朱任生、馮信孚、孫若越、夏德儀、李虎年、朱雲彰、劉鴻基、杜維運、王洪文、黃大奎、張則免、翁之鑄、賀其泰、張震復、陸民仁、陳文祝、鍾時益、楊必正、王德馨、馬漢賢、黃亮、徐懷瑩、鄭玉波、楊振青、傅宗慈、傅肅良、楊興齡、張劍寒、陳振榮、張廣璋、范壽藏、許新枝、李承謙、宋作楠、鄭昌、尤虎臣、鮑廣一、陳家振、劉紹志、馮小彭、周肇西、金祖平、鄭大士、楊燕治、李煥榮、劉榮標為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及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四一號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政理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惠如為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謝楠、王人佑、林敏生為警察，李文明、王勤為專員，林光銳為股長，陳仲統為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中隊長，王新理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陳秀金為台灣省公路警察大隊秘書，陳榮康、劉敏強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朱培堯為台灣省航空警察所隊長，王恕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陳日魁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曾漢水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徐壽山為警長，黃曉曉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秘書，唐啓才為隊長，李錫斌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張榮壽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湯明光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劉國俊為隊長，王杰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宋國璋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長，徐慶明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張東恒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局長，丁大顯為副分局長，曹雲興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局長，林昭標為副局長，盧成旭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譚偉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林必文為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限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北市府人事處專員沈 條、陳漢珍、殷長林湘龍、科員俞麗雲、周炳奎、黃海桐，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監察院備政委員會科員時德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參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裁字第〇九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朱德俊因沒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參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裁字第〇九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一六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朱德俊因沒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參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裁字第〇九五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志勝因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參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裁字第〇九五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志勝因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參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裁字第〇九五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榮隆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堂某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〇九五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榮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奎基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〇九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宗哲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農字第〇九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四一號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62)院台參字第一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宗哲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貳拾玖號
六十二年元月三十日

原告 朱 德 儀

住菲列賓國馬尼拉市艾加諾街
五四〇號之五四四(540-544
ELCANO STREET MANILA
LA PHILIPPINES)

訴訟代理人 汪 德 環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五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外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上(六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由台北搭乘日本航空公司班機前往日本，超額攜帶美鈔四千一百五十元及日幣四十萬元出境，為被告官署查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層轉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甘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訴辯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係旅菲華僑，於上年四月廿三日由香港經台灣轉赴日本，因被告官署人員並未告知攜帶外幣出境外應如何辦理手續，故未申報。同月廿五日出境時，該官署之關員詢及有無攜帶外幣，原告當即自動取出，交付檢查，並非私自夾帶，自無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及「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規定之適用。被告官署認定原告私帶外幣出境之事實，無非以原告曾在押憑單上簽名承認「外幣是放在未報中報，係在衣袋內被搜獲」以及治安單位談話時坦承「外幣是放在身上與皮箱裏面被海關查獲」等語，為其論據。然查扣押憑單之記載，祇能為有此外幣之證明，而不能作為是否查獲之證明。至於治安單位談話時，原告僅承認有攜帶上述外幣，並未提及為海關查獲，乃被告官署竟將原告自動交付檢查之外幣強指為海關所查獲，顯與事實不符，再就法令言之，「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係屬行政命令，此項命令如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頒發法規命令辦法」所頒布，則為刑事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非被告官署所得適用。反之，此項辦法如為單純之行政命令，則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制定法」之規定，並無處罰人民之效力；況不得單據行政命令沒收人民之財產，連經鈞院著有判例，乃被告官署引用上開限制辦法作為沒收本件外幣之根據，亦與鈞院歷來判例相違。尤有進者，海關條例私運例第廿一條所稱「私運」係指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超額私運物而言。其是否「私運」應以有無隱藏逃避檢查為斷，此與是否「申報」係屬兩事。原告所携外幣係自動交出檢查，既無隱藏逃避檢查之行爲，縱未申報，亦難論以「私運」，是被告官署適用海關條例私運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沒收處分之根據亦屬違誤。原告為股資商，六十年三月間曾一次匯入折合新台幣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之外幣，此有上海商業銀行之匯款通知單為據。原告為響應政府號召，決心回國投資，目前且已着手設廠計劃，茲因本件沒收處分，不得不暫行中止原定計劃，且旅菲華僑，聞悉此事，對於來台投資，亦皆裹足不前，故原告所請求鈞院定期言詞辯論，俾能翔實調查，發見真相，依法撤銷原處分，以昭法信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外幣入境時，並未申報。上年四月廿五日出境時，又未將其所携超額美金四千一百五十五元及日幣四十萬五千元申報，迨為本機關查獲，始行交出，依鈞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九十三號判例旨趣，凡旅客攜帶物品出境，未經申報，而在海關關員開始檢查時始行交付檢查者，不論其是否自動交出受檢，均以被查獲論。上名原告承認此項外幣係「未申報」，於衣袋裏面，又於協調中心談話時坦承此項外幣「是放在身上與皮箱裏面，被海關查獲」。其私帶外幣出境之事實，尤為明確。本機關依據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沒收處分，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運出口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明定；又不報海關逃避管制而將貨物搬運出口者，亦屬私運貨物出口，復經本院著有判例（五十四年度判字第二〇六號）。本件原告於上（六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由台北搭飛日本航空公司班機前往日本，出境時超額攜帶美金四千一百五十五元及日幣四十萬元，未向被告官署申報之事實，為原告所自認。雖原告主張是項外幣係其同月廿三日由香港攜帶來台，同月廿五日離台時，因不諳手續，未向海關申報，但於海關關員檢查之際，自動提出，接受檢查，絕無逃避檢查，私帶外幣出口之故意云云，第查原告入境時並未向海關申報其携有外幣，此為該原告所不爭，則扣押之外幣是否為其攜帶來台，已非無疑，且是項超額外幣係在其衣袋及皮箱內查獲，業經原告於台北機場協調中心談話時坦承不諱，有談話筆錄附卷可查，所稱上述外幣為其自動交出，並非查獲一節，尤難置信，則依本院先例見解，於關員開始檢查時，始行交出未經報關之物，仍屬非私運，則其所稱概屬自願，要亦無解於私運之責任。決查外幣為管制物品，早經行政說明令有案，而「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頒布之管制命令，並非單純之行政命令。違反是項辦法者，除刑罰部分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由司法機關審判外，其行政罰部

分由主管行政機關依同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理之。是私帶外幣出境，應有刑罰及行政罰重責任，而行政罰不以有違法之故意為要件，且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貨物，係兼指「實」與「物」二者而言，外幣為物之一種，自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被告官署就行政罰部分依上開法條及辦法之規定為沒收之處分，於法洵無不合。關稅署決定予以維持，亦屬正當。原告任意指摘，自難認為有理由。又本案事實明確，所請開庭調查，並為言詞辯論，本院認無必要，合併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年度判字第叁拾叁號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原告 林 志 勝

被告官署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住花蓮市新港街四二號

右原告因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為檢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購買花蓮市博愛街一三號房屋，短租買賣，涉嫌逃漏契稅，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被告官署未准所請，原告不服，經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送決定駁回，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於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由本人發行之「東台灣雜誌」第一四〇期「花蓮地產行情」欄，揭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購買花蓮市博愛街一三號房屋價款，以多報少，在發行日之前，即向花蓮市公所財政課及花蓮縣稅捐稽征處主辦人提出檢舉，是時雖尚未出版，原告在提出檢舉後，予以刊登者，不適認定事實有新聞價

值，亦不虞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誣捏證據，因此絕無推翻決定所指「為衆所週知的事實」之情形，故檢舉應具「形式」為構成「要件」，始合規定，但原告向官署檢舉，主辦人不對原告辦理筆錄等「形式」，當係主辦人疏忽，與構成「要件」無關，主辦人不為指明，原告並無所知，因此而認定原告非檢舉人，不發獎金，豈能謂事理之平，請求撤銷原決定，依法發給獎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國泰保險公司逃漏契稅事件，乃係花蓮市公所根據公開發行之東台灣雜誌所報導，而着手調查辦理者，復查林志勝君於六十年六月十四日向花蓮市公所申請核發檢舉獎金時，申請書有「……此文刊出後」字句，是林志勝君已自承其向花蓮市公所以電話及口頭洽詢國泰保險公司逃漏契稅事件，係在東台灣雜誌一四〇期九月十六日出版以後，與其起訴理由所稱：「……在發行日之前，即向花蓮市公所財政課……提出檢舉……」一節，顯不相符，依規定不予核發獎金，應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凡向各級稽征機關檢舉有關違章漏稅案件，應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人之姓名及住址及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線索：以言詞檢舉者，由稽征機關將所檢舉之事實作成筆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此項檢舉之形式，已為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違章漏稅檢舉案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所謂檢舉係揭發違章逃漏者之事實於第三者所知之先，亦即同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密告，倘其違章逃漏之事實，已為人人所知，自無檢舉之可言。本件原告因檢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購買花蓮市博愛街一三號房屋，逃漏契稅，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被告官署以其檢舉並未具備形式及其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已為東台灣雜誌所刊載，未准所請，而原告主張東台灣雜誌係於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刊載，原告已於先一日向花蓮市公所財政課提出檢舉，雖因主辦人員疏忽，未具備形式，但與檢舉構成之要件無關云云。是原告之檢舉未具備形式固為原告所否認，則原告是否係在東台灣雜誌於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刊載之先一日提出檢舉，為本案重要之

關鍵。查原告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被告官署所遞申請書內載：「竊申請人（即原告）於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出版一四〇期之『東台灣雜誌』內『花蓮縣輪船』欄內揭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購買花蓮市博愛街房屋……此文刊出後，申請人即以電話告知花蓮市公所財政課，請求派員調查遞漏稅捐行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被告官署據以函查是否有人舉發時，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市財字第一三〇七號函復略謂：「一、查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購買房屋，匪報稅價，遞漏稅捐行為，均係東台灣雜誌示（應為社字之誤）揭發後，該社負責人林志勝君亦經來所以口頭相告其內幕，本所依據所提供資料開始行動而查獲……」各等語，有原告申請書及原函件附原成分卷可稽，則原告既未具備檢舉之形式，而口頭檢舉復在東台灣雜誌刊載以後，已為人人所知之事實，依照首開說明，被告官署不予核發檢舉人獎金，尚難謂有違誤，原告空言主張，殊無可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拾伍號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原告 榮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奎 某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樓
七十九號二樓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關

石原告因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關員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核銷進稅用出口副報單時，發見原告在其原報運出口 GREY COTTON SHIRTING 100,000 YARDS（共重一三、九六六·三四公斤）之第零五八／二七四八／六零號進稅用出口副報單上擅自加打 STARCH 2% 字樣，意欲溢定稅款計新台幣七、八一四·一零元。被告官署認其有不法情事，乃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科處原告可溢進稅額五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三萬九千零七十元，並據發處分通知書去後，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海關稅務司認為無理，由，應持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

茲將原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外銷棉布，其含漿量公認為2%，為被告官署所不爭，此觀諸他案第零四零／一一零／六零號出口證明書，自可明瞭（見附證）。原告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輸出棉布一三、九六六·三四公斤，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申請進稅，因經辦人一時疏忽，漏列含漿量2%，嗣發覺錯誤，故於出口副報單內訂正。此種行為，縱在手續上容有未符，要屬損失原告應受進稅之利益，並無希圖溢進稅款之犯意。依刑法第十六條第四款：「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相類，從而科處應進稅款五倍之罰金，認事用法，不無違誤。請廢棄原決定並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關員於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核銷進稅用出口副報單時，發見原告在其原報運出口 GREY COTTON SHIRTING 100,000 YARDS（共重一三、九六六·三四公斤）之第零五八／二七四八／六零號進稅用出口副報單上擅自加打 STARCH 2% 字樣，意欲溢定稅款計新台幣七、八一四·一零元，顯係以不正當方法希圖違法溢進稅額，被告官署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科處可溢進稅額五倍之罰金處分，自無不合。二、本案於被告官署進稅組查對出口進稅用副報單進稅聯及查核聯不符，經函准基隆關（原出口口岸）出口組查核結果，該第零五八／二七四八／六零號出口正報單上並無註明 STARCH 2% 字樣，足見本案供申請進稅用原出口副報單上所述明之 STARCH 2%，顯係事後擅自加添

者。查原告檢送貴院為證之出口證明書影本有二，一即本案第零五八／二七四八六零號出口證明書，其上並未記明「合裝率二％」字樣；另一即他案第零四零／一一一零／六零號出口證明書，上雖載有「合裝率二％」字樣，惟既係他案貨物之出口證明書，自不能據為本案出口貨物之證明。三、按外銷棉布，送經規定廠商於出口時必須申報合裝率，未申報者，依海關總稅務司署第一九九二號令指示處理原則：「棉布有裝最高額17％，印花布按6％計」辦理。本案原告外銷棉布出口時並未申報合裝率，迨至申請沖退稅捐發覺漏報後，復不按规定向基隆關申請補辦，竟擅自自送稅用則報單內加列二％合裝率，其免被告官署依前令規定以還高合裝率17％扣計，其有溢退稅捐之意圖，殊為明顯，予以處罰，當屬適法。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報運貨物出口而有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者，處以應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明定。又外銷棉布於出口時必須由廠商申報合裝率，未申報者，棉布有最高額17％，印花布按6％計。復經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第一九九二號令指示處理原則有案。本件原告於六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輸出棉布一三、九六六、三四公斤，因經辦人疏忽，漏列合裝率2％，嗣發覺錯誤，僅在出口報單上打正。此項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被告官署據以認定其有違法漏稅之行爲，於處罰可溢退稅額新台幣七、八一四、一零元五倍之罰金，於法尚無違誤。原告定仍于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提出之本案第零五八／二七四八六零號出口證明書影本既無合裝率2％之記載，足以反證其未依規定向基隆關（即原出口口岸）申請補報。而所舉註明合裝率2％之第零四零／一一一零／六零號出口證明書影本，則係另案中報貨物出口之文件，要難資為不限原處分之論據。至其所引刑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指被告官署認事用法律錯誤一節，查原處分為行政罰，與刑罰有所不同。原告是項主張，尤屬誤解。其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拾肆號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原告 楊宗哲

住台北市新街四巷七之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係執行會計師業務，其五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查核結果，剔除其旅費部分，計新台幣四六、五九一、五零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乃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財政部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一項明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核，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並無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核，應依該查核準則辦理之條文，而再訴願決定則引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項規定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應自業務收入中減除執行業務之旅費。但對旅費支出之憑證形式，同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原告按實際支出款額，自填支出憑證，並無不合，且原告出差所至之處均為委託廠商之所在地，由業務收入中即可勾證。被告官署所持原告之所得稅中報單內亦可勾證。其子全數扣除，而再訴願決定無顧此一事實，徒引不洽當之行政命令，維持原處分。再所得稅法對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分別規定於第二章與第三章，界限分明。而商業會計法第一條載為：「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二條對於所稱商業之定義，並未包括執

行業務之會計師在內。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規定營利事業之範圍，且查核準則第二條明定適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再訴願決定指該查核準則應為一般查核準則，毫無根據，均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為執業會計師，五十九年度有關執業所得部分，列報差額費七六、零七三、五零元，要求在執業收入中扣除，惟該項差額費共有四六、五九一、五零元，係屬自填支付憑證，而無乘車票根或旅社住宿發票等憑證，被告官署依法將該部分劃除，應無不合。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當。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明定執行業務者「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所謂確實憑證絕非自填之支付憑證，如差額費必須取得乘車票根證明或住宿旅社發票等憑證，不容爭論。原告身為會計師，不明上開法條，竟將自填之支付憑證登帳請予認列，顯屬曲解法令。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執行業務之經費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為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所規定（現行稅法相同）。而國內出差膳宿費等，應取得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五十九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亦規定甚明。所謂確實（合法）憑證，要非自填之支付憑證所能代替。本件原告為會計師，其五十九年度關於執行業務所得部分，列報差額費計新台幣七六、零七三、五零元，其中四六、五九一、五零元，全係自填支付憑證，既未取得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而被告官署就此部分予以剔除，原非無據，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法，顯於法無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一再之訴願，亦無不合。原告援引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準則，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各條所為之主張，純係其個人在法律上之意見，殊屬誤解。至其指摘再訴願決定不顧事實，僅以行政命令維持原處分之理由，自屬違法云云。揆諸首開說明，尤不足據。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二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江景嵐

台灣省礦務局技士 男 年五十五歲 台北市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中學路二二號

楊子榮

台灣省礦務局辦事員 男 年六十二歲 浙江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中學路四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江景嵐楊子榮各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建設廳轉呈礦務局呈以：該局已退休之技士江景嵐及辦事員楊子榮等兩員在退休前於本（六）年二月間，奉派實地調查四海礦業公司請採磁石是否屬於法定礦物，及所請採取區域與重複礦區有無妨礙案，調查報告失實，致糾紛迭起，影響局譽，顯屬失職，擬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移付懲戒。二、檢呈有關四海礦業公司申請調查報告，及江員三月二日簽呈等五種影印本各三份，謹請鑒核等情。三、上列江、楊二員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有關四海礦業公司申請調查報告，及江員三月二日簽呈等五種影印本二份，函請查照審議一併會。」

被付懲戒人江景嵐申辯略稱：「一、調查情形：查四海公司請採磁石是否屬於法定礦物，經會同有關單位派員調查並採樣鑑定結果確屬磁石無誤，至所請採取區域與重複礦區有無妨礙一節，經查該四海公司在申請區域內開鑿，5'x6'平水坑一處長度約十八尺，位於卑瑞德所領台灣採字第12353號清石坑區內，該坑道附近及坑內經查並無清石坑之露頭，在磁石上置盤亦無發現清石之存在似無同一礦層之可能，將來該四海公司採取磁石時，如發現清石礦時，應依照土石採取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據上述所查情形目前尚無影響礦區之開採。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四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允謙記過一次。

事實

台北市府函，以據愛國區公所呈稱：一、本區里幹事洪允謙因長子洪宗漢於六十年九月十八日應征入營服兵役，在軍中服務，富有伙食供應，而洪仍請向本所領取乃子洪宗漢實物配給。二、承派約府所屬機關學校教員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細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員工及配屬每月配給定實物一次，但受配員工及配屬均不得重領」，第十六條規定：「員工配屬如有異動時應隨時填具員工配屬增減申報表等」，有案。三、查洪允謙於事故發生時，未行申報停配，竟至本(61)年員工及其親屬實物配給總檢查時，始於本(61)年10月28日填表申報乃子洪宗漢因服兵役，逐漸自60年10月起停領配給，似有重領之嫌。除將重領部份追回繳庫外，擬請予以懲戒處分，以儆效尤。查該洪允謙因另涉濫發款案，業經本府(61)10、5府人乙字第四八三五六號令核定停職在案，至其於六十年十月起重領乃子洪宗漢之實物配給與生活補助費，顯屬違法，除另案追繳外，自應移付懲戒，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洪允謙申辯略稱：竊中緝長子洪宗漢於(60)9、18應征入營服兵役，請領實物配給，確係疏忽，並非有意重領，謹陳述事實理由如左：(1)當長子入伍之初，恰係於年填妥食物配給登記卡之後，斯時適因民生里社區成立之初，繁忙於計劃及食公共工程設施，及工商普查預備調查工作，相繼接踵，工作繁忙，致疏忽填報地減申請表之記憶。(2)繼則家庭發生變故，因內子被拖欠債權債務糾紛，因此被訴共謀詐欺被逮，而受停職處分。業經高院判決完償，獲判無罪，其精神打擊頗深，深感內疚，經商諸親友籌借新台幣一千八百零二元四角五分正，於本(61)年十一月五日，急款清繳在案。綜上事實理由，中緝人自生乎並無其他違法犯罪行為，本案經因疏忽延遲申報，並非蓄意重領，懇請賜准備念實情，從輕免究等語，附呈愛國區公所收回

重領配給代金繳庫證明書等證件。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洪允謙任台北市愛國區公所里幹事，六十年九月十八日，其長子洪宗漢應征入營服兵役，有伙食供應，而洪仍繼續向區公所領取乃子實物配給，當時未經申報停配，直至六十年十一月員工及其親屬實物配給總檢查時，始於十月廿八日填表申報，計重領乃子實物配給及生活補助費一年。中緝以當時忙於工作，復因家庭變故涉訟，係一時疏忽而非蓄意重領，並已於六十年十一月五日急款清繳歸庫，有愛國區公所證明書可證，因非無據。但其重領未報，違一年之久，違法之咎，不容諱言，應酌情減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允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劉樹燦

台灣省新竹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省新竹縣人 住新竹市中央路七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樹燦降二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查新竹縣縣長劉樹燦教唆傷害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六元折算一日，並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繳納完畢。該劉縣長具有公務員身分，因教唆傷害人之身體，涉有違法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移請貴會審議懲戒。二、茲抄送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已奉，函請查照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劉樹燦申辯略稱：「一、具申辯書人以被控「教唆傷害」已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六十年七月四日判決有期徒刑五月在案(易科罰金六元折算一日)。本案係新竹縣第六屆縣長選舉落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呈准註冊年月	核准註冊年月	核准註冊號數	備考
尚書正義	趙鼎平	同上	五十九年七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〇六號	終身有效
實用微生物學上冊	合記圖書出版社代表人：吳書	王南聲	六十二年三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〇七號	有效至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先秦戰爭哲學	曹連建（筆名：曹連建）	同上	六十二年八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〇八號	終身有效
伊斯蘭文化	詹柏棟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〇九號	終身有效
聖地花	于知樂	同上	五十九年八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一號	終身有效
演繹訓練	彭賢樓	同上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二號	終身有效
（人這職原理（理化與粉餅）） （附錄不包括在內）	德興川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六十二年一月三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三號	終身有效
譯註大學國文選	劉本棟 陳弘台	同上	六十二年九月	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四號	終身有效
經濟法則集	仙志工業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提生	何清欽	六十二年十一月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五號	有效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最新學生辭典	許炎模	高三品	五十九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六號	有效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刑事訴訟實務	鍾劍鴻	同上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七號	終身有效
先秦諸子哲學	錢穆	同上	四十五年六月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八號	終身有效
嬰幼兒教育理論與實際	王采薇	同上	六十二年九月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六十二年一月四日	台內著字第四九一九號	終身有效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四一號

一四

商事法概要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君猷	詹慶恩	六十二年八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一號	有效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五經四書要旨	同右	盧元鎮	六十二年九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二號	有效至民國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怎樣教書法	陳先清	陳先清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三號	終身有效
現階段公文模式改革的研究	林文倫	同上	六十二年九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四號	終身有效
價格論第三版(台灣版影印本) Price Theory and its uses, 3/e (Taiwan Edition)	賀維富 林公司代表人：朱聯	畢通	六十二年八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五號	有效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邱永漢金錢與空暇的研究	邱永漢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六號	終身有效
指導寫作和自由寫作第一版 (台灣版影印本) Guided Writing and free Writing (Edition in Taiwan) 1/e	魯易斯·羅賓遜 Lori Robinson	同上	五十九年三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七號	終身有效
移居臺灣設計第五版(台灣版 影印本) Route location and Design 5/e (Taiwan Edition)	麥台亞 希爾國際公司代表人： Mayrwe-Hill International Book Co. Representative: Harold T. Currie	希爾生 Thomas F. Hickson	六十二年七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八號	有效至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警察論	徐俊新	徐俊新	四十七年一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三九號	
劉國傑題「三國人物全集(一) (二)册	姚孝凡	姚孝凡(筆名：姚孝 晨)	六十二年十一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四〇號	終身有效
法學公民教育	施錦光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四一號	終身有效
政言	馮曉庭(筆名：鳳兮)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四二號	終身有效
高標派	魏品壽	同上	六十二年十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四三號	終身有效
南海領事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柯 君猷	操容若	六十二年五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九四四號	

同泰鈞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君欽	姚朝（華名：彭歌）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六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五號	有收至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
雷工原理	薛小生	同上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六號	終身有效
漢人漢語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君欽	洪興秋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七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寶善下	平鑫濤	同上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八號	終身有效
和力學（一九七一年台灣版影印本） Introduction to Thermodynamics, 1971 (Taiwan Edition)	約翰·威利父子公司代表人：麥肯尼 John Wiley & Sons, Inc. Representative: Gene De Marchi	羅合台 Edward E. Sonntag Gordon J. Van Wylen Marchi	六十二年七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八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健康的生活	香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振英	陳炳明 余振英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〇號	有收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煙水寒	環球圖書出版社代表人：羅斌	胡開敏（華名：羅如）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一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三筆	胡則安	胡則安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二號	終身有效
重台書簡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君欽	劉如銘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三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彩色天橋	環球圖書出版社代表人：羅斌	胡開敏（華名：羅如）	六十二年十二月	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四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樣式設計觀念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德通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編譯委員會 編人：魏德通	六十二年六月	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五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台灣平地山地有伴傳說（華文本）	彭永海	同上	六十二年六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六號	有收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雷工原理第一版（台灣版影印本）	約翰·威利父子公司代表人：麥肯尼 John Wiley & Sons, Inc. Representative: Gene Demarchi	何克廉 George E. Corcoran Henry K. Reed	六十二年十一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七號	有收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網路分析第二版（台灣版影印本）	約翰·威利父子公司代表人：麥肯尼 John Wiley & Sons, Inc. Representative: Gene Demarchi	Franklin F. Kuo	六十二年九月	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台內署字第四四九八號	有收至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